



股票代號：6722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HETRON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whetron.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一)發言人：

姓 名：李名正
職 稱：處長
電 話：(02)8226-7999
電子信箱：IR@whetron.com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王志國
職 稱：經理
電 話：(02)8226-7999
電子信箱：IR@whetro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5 樓	(02)8226-7999
高雄工廠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 18 號	(07)787-439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 話：(02)2361-1300
網 址：<https://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海寧、陳燕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s://home.kpmg.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whetr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參、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肆、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資通安全管理.....	55
七、重要契約.....	5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6
一、財務狀況.....	56

二、財務績效.....	56
三、現金流量.....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7
六、風險事項.....	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61
陸、特別記載事項.....	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在此由衷感謝！

一一三年全球經濟已逐步走出疫情、供應鏈斷鏈、戰爭及升息循環等陰霾，依S&P Global預測，一一三年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達2.7%，全球車市大致亦呈現微幅成長趨勢，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全年合併營收達52.45億元，相較前一年度48.18億元，增加4.27億元，營收成長率8.86%；本業獲利加計業外淨利益後，整體稅後淨利達2.03億元，並在中國大陸、台灣、泰國、美國等主要區域市場營收均呈現持續成長；然而，今年以來，地緣政治風險加劇，造成全球貿易爭端再起，通膨隱憂亦揮之不去，增加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與風險，也增添了企業經營的壓力與挑戰。

面對詭譎多變的國際經貿局勢，本公司將以更為積極的態度，謹慎應對經營環境的變化、挑戰與市場競爭，同時善用區域布局的優勢，彈性因應各區域的經貿變化，除了持續深耕各主要區域市場主力客戶外，亦持續開發新客戶及策略性新產品，以追求精實的精神，嚴格控制內部營運成本，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茲就一一三年營業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營收淨額2,462,053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9.64%；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淨額5,244,540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8.86%，稅後淨利202,659仟元，每股稅後淨利2.6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表現尚與公司內部預估大致相當。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3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22%	57.8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6.22%	154.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3%	8.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3%	20.4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1.55%	50.79%
	純益率(%)	3.86%	7.56%
	每股盈餘(元)	2.60	4.6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不斷創新、追求完美、互惠原則』的理念，朝產品多元化、行銷國際化的方向邁進，並以感測技術為核心，智能化、模組化、系統化為發展重點，追求多元產品與多元市場運用，持續深耕泊車輔助、行車安全、便利駕駛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相關產品的研究與發展，並因應客戶需求、產品發展趨勢以及各國政府法規要求，以高素質研發團隊與創新技術不斷研發先進、安全、可靠並滿足客戶需求的汽車電裝產品與服務，目標成為全球各大車廠電裝產品主要供應商。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深耕各主要銷售市場主力客戶，同時爭取新客戶、新車型訂單，以提升各區域市場產品市場占有率。
2. 持續投入策略新產品發展，藉由擴大產品應用市場，開展乘用車、二輪、商用車等多元商機，以追求營收獲利進一步成長。
3. 持續推動並完成泰國輝創擴廠計畫，使其成為東南亞營運樞紐，積極爭取東南亞市場商機。
4. 持續整合集團資源，並依據市場變化彈性調配，以提升整體作戰能力及經營韌性。
5. 持續追求公司內部管理精實化，同時提升品質、降低成本、嚴控庫存，以提升資源應用效率，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 預計銷售數量

礙於各區域市場銷售變化，預計銷售數量亦隨著時間呈現動態調整的狀態；惟本公司仍將持續秉持穩健踏實態度拓展各區域市場，並因應外在環境各種不確定性及挑戰。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投入製程改良及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全力追求精實化生產。
2. 持續強化品質管理、交貨準確性以及上市時效性(Time to Market)，以鞏固既有客戶及爭取新客戶，爭取更多業務合作機會。
3. 持續嚴控庫存水準與確保現金流，以因應市場波動及不確定性風險。
4. 使泰國輝創成為東南亞營運樞紐，積極爭取東南亞市場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鞏固技術優勢，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 (二) 整合集團資源、強化經營韌性，因應不同市場、不同產品的趨勢變化，擬定合適的攻守策略，並據以進行資源集中與調配。
- (三) 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提升現有發展能力、創造新商機。
- (四) 持續強化財務業務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並降低負債比例，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承前所述，地緣政治風險等總體因素，勢必將增加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與風險，並增添企業經營的壓力與挑戰；然而在不同的區域市場，其所面臨的機會、威脅與挑戰亦各有不同。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各區域市場的政策走向與市場狀態，並善用各區域布局的既有優勢，制定合適的在地攻守策略以趨吉避凶；同時持續加強各項成本及費用控制，嚴控存貨與應收帳款風險，確保現金流以持盈保泰，以審慎樂觀的態度面對未來的挑戰與不確定風險。

最後，再次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敬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4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江義行	男 81~90	中 華 民 國	75.8.2	111.6.23	3	9,958,018	13.76	10,819,249	13.87	-	-	22,238,496	28.51	洽昌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公司董事 That Whetron Electronics 董事 世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裕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裕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翊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蔚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兼 總經理	江世豐	父子	註
董事	江世豐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93.8.26	111.6.23	3	1,913,437	2.64	1,863,437	2.39	880,678	1.13	17,032,056	21.84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That Whetron Electronics 董事兼總經理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董事兼總經理 輝創電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PT. Whetron Jaya Indonesia 董事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董事 健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KING EAGLE LTD 負責人 維豐肉類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江義行	父子	註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林俊男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05.6.24	111.6.23	3	242,185	0.33	244,181	0.31	103,539	0.13	-	-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輝創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強茂(股)公司副總經理 榮茂光學(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翰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神達控(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8.1.29	111.6.23	3	6,550,000	9.05	8,789,000	11.27	-	-	-	-	-	-	神達控(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神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神達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資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喬鼎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神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黃北豪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08.1.29	111.6.23	3	-	-	-	-	-	-	-	-	德國曼漢姆大學企業經濟學院 企管博士 德國曼漢姆大學工業經濟研究 所管理碩士 文化大學哲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系企管系 副教授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蘇評輝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1.6.23	111.6.23	3	-	-	-	-	-	-	-	-	福特六和汽車產品發展經理 工研院機械與機電研究所副所 長 弘威科技總經理 光寶集團敦揚科技策略長	台灣車輛研發聯盟顧問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蕭雲龍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08.1.29	111.6.23	3	121,796	0.17	70,343	0.09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肯聯(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陳羿君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113.6.28	113.6.28	1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喬治華盛頓大學 MBA 台新證券(股)公司 副總經理	瑞展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六方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互為一親等親屬，主要為因應市場快速變化，須時時調整營運策略及產品方向，以取得先機並創造更大效益；因應措施為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1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78%)、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8.41%)、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96%)、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2%)、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法國興業歐洲選擇權投資專戶(2.64%)、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6%)

資料來源：神達控股(股)公司 114 年 3 月 4 日刊印之年報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8%)、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14%)、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6%)、苗豐強(3.19%)、苗豐全(3.02%)、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3.00%)、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2.82%)、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2.79%)、苗豐盛(2.51%)、周祖菴(2.23%)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5.29%)、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8.39%)、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6%)、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8.71%)、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7%)、許愛貞(1.98%)、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2%)、苗豐強(1.08%)、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5%)、鴻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4%)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1.10%)、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05%)、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8%)、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1%)、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8%)、泰商華貿有限公司(1.10%)、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6%)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Quest Overseas Ltd.(82.25%)、JumpStart Investments Ltd.(16.67%)、其他(1.08%)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恒富股份有限公司(100.00%)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100.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00%)

資料來源：神達控股(股)公司 114 年 3 月 4 日刊印之年報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江義行	洽昌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江世豐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輝創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何繼武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神達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林俊男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強茂(股)公司副總經理 輝創電子(股)公司技術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蘇評揮	工研院機械與機電研究所副所長 福特六和汽車產品發展經理 工研院機械與機電研究所副所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 (8)(9)(10)(11)(12) 非符合獨立性情形：無。	-
黃北豪	德國曼漢姆大學企業經濟學院企管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系企管系副教授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 (8)(9)(10)(11)(12) 非符合獨立性情形：無。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蕭雲龍	逢甲大學財稅系 肯聯(股)公司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 (8)(9)(10)(11)(12) 非符合獨立性情形：無。	-
陳羿君	喬治華盛頓大學 MBA 瑞展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六方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 (8)(9)(10)(11)(12) 非符合獨立性情形：無。	1

註：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判斷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營運判 斷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國際 市場觀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 知識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江義行	中 華 民 國	男	-	81~90	-	✓	-	✓	✓	✓	✓	✓	✓
江世豐		男	✓	41~50	-	✓	✓	✓	✓	✓	✓	✓	✓
林俊男		男	✓	51~60	-	✓	✓	✓	✓	✓	✓	✓	✓
何繼武		男	-	71~80	-	✓	-	✓	✓	✓	✓	✓	✓
黃北豪		男	-	71~80	6	✓	✓	✓	✓	✓	-	✓	✓
蘇評揮		男	-	61~70	3	✓	-	✓	✓	✓	✓	✓	✓
蕭雲龍		男	-	71~80	6	✓	-	✓	✓	✓	-	✓	✓
陳羿君		女	-	51~60	1	✓	✓	✓	✓	✓	-	✓	✓

本公司注重董事結構之多元化、獨立性及專業性，目前計有 8 名董事，其中具員工身份董事 2 名，佔全體董事 25%；獨立董事 4 名，佔比 50%；女性董事 1 名，佔比 12.5%，所有獨立董事任期均未逾三屆，董事於各年齡段分布亦尚稱平均。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 8 人，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 50%；目前董事會成員除江義行、江世豐具一親等關係外，其餘董事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江世豐	男	中華民國	107.09.07	1,863,437	2.39	880,678	1.13	17,032,056	21.84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輝創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註1)	董事長	江義行	父子(註2)	-	-
技術長	林俊男	男	中華民國	108.12.25	244,181	0.31	103,539	0.13	-	-	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中山大學EMBA碩士 輝創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榮茂光學(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強茂(股)公司副總經理	輝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翰鼎教育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李文琪	男	中華民國	112.07.01	-	-	-	-	-	-	正修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 輝創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
會計主管	李名正	男	中華民國	110.12.22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EMBA碩士 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審計組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財務處轉投資 事業部資深主管 輝創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	-	-	-	90	-
稽核主管	吳筑平	女	中華民國	111.05.13	8,000	0.01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維格餅家(股)公司 稽核主管 輝創電子(股)公司 稽核主管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黃元輝	男	中華民國	113.08.07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	-	-	-	-	-	-

註1：兼任輝創電子(股)公司董事、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董事兼總經理、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董事兼總經理、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PT. Whetron Jaya Indonesia 董事、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董事、健豐投資(股)公司負責人、KING EAGLE LTD 負責人、維豐肉類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2：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互為一親等親屬，主要為因應市場快速變化，須時時調整營運策略及產品方向，以取得先機並創造更大效益。因應措施為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3 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江義行	-	-	-	-	9,042	12,289	-	-	17,994	21,241	-
董事	江世豐	-	-	-	-	-	-	-	-	8,88%	10.48%	-
董事	林俊男	-	-	8,952	-	9,042	12,289	-	-	8.88%	10.48%	-
董事	神達控股(股)公司	-	-	8,952	-	8,952	9,042	-	-	8.88%	10.48%	-
	法人代表人何繼武	-	-	8,952	-	8,952	9,042	-	-	8.88%	10.48%	-
獨立董事	黃北豪	-	-	3,314	-	-	-	-	-	3.314%	3.314%	-
獨立董事	蕭雲龍	-	-	3,314	-	-	-	-	-	3.314%	3.314%	-
獨立董事	蘇評輝	-	-	3,314	-	-	-	-	-	3.314%	3.314%	-
獨立董事	陳羿君	-	-	3,314	-	-	-	-	-	3.314%	3.314%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及同業通常水準訂定董事薪酬支給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依規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何繼武、黃北豪、蕭雲龍、蘇評揮、陳羿君	何繼武、黃北豪、蕭雲龍、蘇評揮、陳羿君	何繼武、黃北豪、蕭雲龍、蘇評揮、陳羿君	何繼武、黃北豪、蕭雲龍、蘇評揮、陳羿君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江義行、江世豐、林俊男	江義行、江世豐、林俊男	江義行	江義行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江世豐、林俊男	江世豐、林俊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最近年度(11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江世豐													
技術長	林俊男													
副總經理(註 1)	何興龍	9,201	12,794	-	-	4,097	5,101	-	-	-	-	13,298 6.56%	17,895 8.83%	-
副總經理(註 2)	李文琪													

註 1：於 113 年 7 月 1 日卸任。

註 2：於 113 年 7 月 1 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程正祥	程正祥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何興龍	何興龍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江世豐、林俊男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江世豐、林俊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江世豐	-	1,193	1,193	0.59
	技術長	林俊男				
	副總經理(註 5)	何興龍				
	副總經理(註 6)	李文琪				
	財會主管	李名正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於 113 年 7 月 1 日卸任。

註 6：於 113 年 7 月 1 日就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61	4.40	10.52	12.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56	4.36	6.56	8.83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服務酬金及盈餘分派，車馬費係依其出席狀況，並參酌國內產業水準概況議定之，盈餘分派則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討論決議分配議案，並提報股東常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及績效表現，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同意，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發放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及訂定酬金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江義行	5	-	100%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選 任：應出席 5 次(A)
董事	江世豐	5	-	100%	
董事	林俊男	5	-	100%	
董事	神達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武	5	-	100%	
獨立董事	黃北豪	5	-	100%	
獨立董事	蕭雲龍	5	-	100%	
獨立董事	蘇評揮	5	-	100%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增 選：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陳羿君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3.08.07	一一三年 第三次	1.委任薪資報酬 委員案	陳羿君	為當事人	除迴避董事不參 與討論及表決 外，由其餘出席董 事決議通過
		1.一一二年度董 事酬勞分派案	江義行、江世豐、 林俊男、何繼武	董事酬勞分派	除迴避董事不參 與討論及表決 外，由其餘出席董 事決議通過
113.11.26	一一三年 第四次	1.發行認股權憑 證案	林俊男	具經理人身分	除迴避董事不參 與討論及表決 外，由其餘出席董 事決議通過
113.12.23	一一三年 第五次	1.經理人一一三 年年終獎金案	江世豐 林俊男	具經理人身分 具經理人身分	除迴避董事不參 與討論及表決 外，由其餘出席董 事決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自我評鑑等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自 112 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茲就最近年度(113 年度)自我評鑑等情形揭露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 年度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4. 審計委員會	1. 董事會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選任與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增加多元性，本公司經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增選陳羿君小姐擔任獨立董事，以借助其長期於財務會計、投資顧問領域之專才。
- 為跟隨政府及國際上之公司治理及法規潮流演進，本公司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及法規變化，適時進行內部規章修訂，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以符合法令需求並確保董事會職能運作。
-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董事會或重大事件發生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於本公司網頁上傳更新相關規章，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提高外界對本公司之認同與瞭解。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2)本公司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兼 委員會召集人	黃北豪	5	-	100%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 成立：應出席 5 次(A)
獨立董事	蕭雲龍	5	-	100%	
獨立董事	蘇評揮	5	-	100%	
獨立董事	陳羿君	3	-	100%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增選： 應出席 3 次(A)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案由	審議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處理
113.03.27	第一次	1. 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4.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 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6.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7.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8. 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04.18	第二次	1.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112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公司章程』修訂案 5. 董事會提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6.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08.07	第三次	1.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案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4.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5. 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6.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7.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11.26	第四次	1.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發行認股權憑證案 3. 訂定『佣金管理辦法』案 4.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5.『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6.『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7.『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8.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案 9.『防範內線交易辦法』更名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0.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3.12.23	第五次	1.114 年度稽核計畫 2.『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修訂案 3.『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更名為『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之流程』暨修訂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 2.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月月底前檢送前一月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呈報說明稽核情形及結果。
- 3.內部稽核主管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且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彙總提報稽核計畫執行及缺失改善情形。

(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

- 1.本公司邀請會計師參與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就相關事項與董事進行溝通討論；會計師亦就財務報告查核(核閱)情形或年度查核規劃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並進行討論交流。

2.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獨立董事有無反對意見
113.04.18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狀況	溝通情形良好	無
113.08.07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核閱狀況	溝通情形良好	無
113.11.26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核閱狀況	溝通情形良好	無
113.12.23	獨立性、年度查核規劃及法令更新	溝通情形良好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上傳至公開資訊站供公眾參閱，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對於應向股東會呈報或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p> <p>.</p> <p>✓</p> <p>✓</p>		<p>提案討論之議題事項，均依相關法規確實執行；此外，本公司除指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設有投資人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惟截至目前與股東尚無發生糾紛及訴訟情事。</p> <p>(二)本公司股務係委託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內部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此外，並依法規適時對外揭露主要股東相關持股及股權異動資訊。</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集團企業、關係人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據以進行相關業務。</p> <p>(四)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用以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以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而在證券市場獲得不當利益。</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會計有董事 8 席，其中具員工身分董事 2 席，佔比 25%；獨立董事 4 席，佔比 50%；女性董事 1 席，佔比 12.5%，各董事均在其專業領域累積多年工作實務經驗，具備執行職務所需技能及素養，可涵蓋本公司經營所需產業、商業、財經、會計等專業，且全體董事每年均持續進修至少六小時，對公司營運與發展均有相當助益。</p> <p>(二)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經 114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展委員會，指派江世豐董事、林俊</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男董事、謝宜峯經理等三位為委員會成員，以推動落實本公司永續發展計畫，後續如因實務或法令而有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時，將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 112 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涵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將評估結果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參考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針對會計師專業資格、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是否與公司無利害關係、是否與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親屬關係、是否有定期進修、會計師及事務所是否有足夠人力、時間投入查核工作並合理收取酬金等項目進行評估，並取得會計師聲明書後，將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經113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委任黃元輝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處理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無顯著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可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另外，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足夠資訊作為判斷，以維護其權益。</p>	無顯著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及</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股務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及公司治理專區,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投資人參考;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以電話或投資人信箱妥善處理投資人意見;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依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現為興櫃公司,均依法令於規定期間內公告並申報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定完善員工福利措施。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投資人信箱,回覆投資人關切事項,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狀況及重大訊息,務使股東適時獲取本公司財務資料及重大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往來供應商、客戶及金融機構,皆秉持誠信及互惠原則維持良好互動。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適時協助安排董事進修有關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辦法,並依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格遵循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以確保客戶權益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簽訂投保新約後於董事會報告之。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資料

本公司分別經 111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黃北豪、蘇評揮、蕭雲龍及 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陳羿君等四位擔任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委任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屆滿(同本屆董事任期截止日)，並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實際運作。茲說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兼委員會召集人	蘇評揮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獨立董事，故請參閱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獨立董事	蕭雲龍			-
獨立董事	黃北豪			
獨立董事	陳羿君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最近年度(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薪酬委員	蘇評揮	5	-	100%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委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薪酬委員	黃北豪	5	-	100%	
薪酬委員	蕭雲龍	5	-	100%	
薪酬委員	陳羿君	2	-	100%	經 1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委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為推動並落實永續經營及管理，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規劃及遵循各項規定之依據。</p> <p>2.為落實永續發展，本公司經 114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同次董事會委任江世豐董事、林俊男董事及謝宜峯經理等 3 位為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負責督導與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之執行；並指派總經理室負責規劃及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執行，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依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且本公司制定之風險評估邊界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茲就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說明如下：</p> <p>1.環境議題：本公司已依汽車產業特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並於日常作業要求員工依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亦不定期宣導作業環境及活動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及注意事項。</p> <p>2.社會議題：本公司長期關注員工職場友善環境，在政策上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制訂「工作規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員工手冊」等內部辦法，明確規範員工任免、薪酬、工時、假差勤等事項，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合理薪酬，並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溝通。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協議，共同推動企業社會</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 3.公司治理議題：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汽車產業特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並已取得 ISO14001 認證，日常作業均要求員工依作業程序執行各項作業，亦不定期宣導作業環境及活動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及注意事項。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落實資源回收、廢棄物在合格處理的原則下，選擇資源利用之處理途徑，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性；本公司亦推動電子簽核系統，減少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宣導文書亦以電子郵件方式執行，減少大量用紙，使公司營運對環境營響程度降至最低。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鑑於社會日益重視氣候變遷對企業影響，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供客戶節能設計方案，推動綠色環保，未來將持續透過節電、節水與節能方式推動環保。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 114 年開始就營運中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進行分析計算，並將揭露於 115 年永續報告書；在綠能投資方面，本公司已於廠區自建太陽能發電設施，每年發電量達 49 萬度。 本公司係使用自來水，且水資源非主要使用成本，惟為環境多盡心力，投入包括安裝省水馬桶及水龍頭、飲水機及空調冷凝水回收再利用、污泥脫水機等多項改善措施，並配合和發工業區，將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水系統導入回收系統。 本公司係與合法廢棄物廠商簽訂合約，並由其協助清運事業廢棄物。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正著手制定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目前已針對 ESG 進行輔導中，未來將持續規劃及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長期關注員工職場友善環境，重視多元平等議題，反對性別、年齡、國籍等任何形式歧視。在政策上，依循相關勞動法規，制訂「工作規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內部辦法，員工任免、薪酬、工時、假勤等均明確規範並辦理，並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薪工循環」等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員工薪酬、休假及各項福利，並訂有合理的獎酬制度以激勵員工展現、創造績效，並隨時檢討及修訂相關制度。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指派適任專人接受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以確實引導落實公司職場安全環境。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針對工作所需之技能，本公司安排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在職訓練，使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本公司亦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提供員工參與外部專業課程，強化員工自我技能及多元職涯發展。	無顯著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為專業 OEM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客戶多為國際知名車廠，日常均保持密切聯繫、緊密開發，以確保產品符合車廠需求，惟受限產業特性，並未接觸最終消費者，市場反饋均透過車廠彙整傳導，此評估項目不適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用。 (六)本公司於內部控制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並要求供應商簽署品質保證協議、企業社會責任協議，以確保提供原料品質，並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規劃於 115 年度出具永續報告書，並送第三方驗證。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及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逐步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且要求具有管理權責之主管落實於公司營運過程，2024 年無非法或不誠信之情事發生。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且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公告員工週知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作業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執行，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業務往來交易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本公司依相關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指定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統籌各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作業。未來將定期彙總結果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結果。</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利益迴避制度：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工作表現。</p> <p>(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且設置專職稽核人員定期稽核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提出改善意見，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將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與董事會。</p> <p>(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p>	<p>無顯著差異</p> <p>未來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結果</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練或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以避免有其違反相關誠信經營之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內部建置員工申訴信箱，由負責人員會針對合理性的意見或建議及時作出處理。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規範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規範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員工舉發之任何違反情事，均會參與調查，並給予檢舉人提供保密及保護措施，以避免遭受到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政策內容及即時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所有同仁均須遵守本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審慎檢視內部控制之落實，以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有關重大營運政策、投資案、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重大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公告揭露，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主要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義行

總經理：江世豐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後附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

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會計師：

陳燕慧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13.06.28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公司章程』修訂案 4.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5.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新股認購權利案 6.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7.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第一次	113.03.27	1.出具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4.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6.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7.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8.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9.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新股認購權利案 10.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第二次	113.04.18	1.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112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4.『公司章程』修訂案 5.董事會提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6.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三次	113.08.07	1.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案 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4.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5.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6.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7.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第四次	113.11.26	1.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發行認股權憑證案 3.訂定『佣金管理辦法』案 4.『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5.『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6.『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7.『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8.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案

會議種類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9.『防範內線交易辦法』更名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0.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第五次	113.12.23	1.114 年度稽核計畫 2.『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修訂案 3.『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更名為『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之流程』暨修訂部分條文案
第一次	114.03.12	1.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113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董事全面改選案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8.『公司章程』修訂案 9.『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10.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第二次	114.04.23	1.董事會提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4.會計制度修訂案
第三次	114.05.20	1.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出具會計師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委任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5.『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作業辦法』修訂案 6.『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7.107.1~113.6 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追認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黃海寧	113.01.01~113.12.31	3,560	510	4,070	非審計公費係稅簽及其他費用
	陳燕慧					
	劉中惠	-	-	395	395	非審計公費係移轉訂價公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江義行	-	-	-	-	-	-
董事暨總經理	江世豐	(850,000)	-	-	-	-	-
董事暨技術長	林俊男	-	-	-	-	-	-
董事	神達控股 (股)公司	-	-	-	-	-	-
	何繼武	-	-	-	-	-	-
獨立董事	黃北豪	-	-	-	-	-	-
獨立董事	蕭雲龍	-	-	-	-	-	-
獨立董事	蘇評揮	-	-	-	-	-	-
獨立董事	陳羿君(註 1)	-	-	-	-	-	-
副總經理	程正祥(註 2)	-	-	-	-	-	-
副總經理	何興龍(註 3)	-	-	-	-	-	-
副總經理	李文琪(註 4)	-	-	-	-	-	-
會計主管	李名正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黃元輝(註 5)	-	-	-	-	-	-
10%以上 大股東	世展投資 (股)公司	-	-	-	-	-	-
10%以上 大股東	健豐投資 (股)公司	-	-	-	-	6,243,600	-

註 1：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新增選任陳羿君為獨立董事。

註 2：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退休卸任。

註 3：於 112 年 7 月 1 日就任，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卸任。

註 4：於 113 年 7 月 1 日就任。

註 5：於 113 年 8 月 7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12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健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世豐	15,282,056	19.59	—	—	—	—	—	—	
	1,863,437	2.39	880,678	1.13	1,750,000	2.24	江義行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King Eagle 江世豐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為同一人 為其代表人	
江義行	10,819,249	13.87	—	—	13,976,523	17.92	健豐投資 King Eagle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江世豐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為其代表人 為其代表人 為其代表人 為其代表人 父子	
神達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8,789,000	11.27	—	—	—	—	—	—	
	—	—	—	—	—	—	—	—	
世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義行	8,261,973	10.59	—	—	—	—	—	—	
	10,819,249	13.87	—	—	13,976,523	17.92	江義行 健豐投資 King Eagle 裕創投資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江世豐	為其代表人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裕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義行	6,488,675	8.32	—	—	—	—	—	—	
	10,819,249	13.87	—	—	13,976,523	17.92	江義行 健豐投資 King Eagle 世展投資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江世豐	為其代表人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裕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義行	5,924,848	7.60	—	—	—	—	—	—	
	10,819,249	13.87	—	—	13,976,523	17.92	江義行 健豐投資 King Eagle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翊展投資 江世豐	為其代表人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代表人：中華開發資本	2,500,000	3.21	—	—	—	—	—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管理顧問(股)公司									
江世豐	1,863,437	2.39	880,678	1.13	1,750,000	2.24	江義行 健豐投資 King Eagle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父子 為其代表人 為其代表人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King Eagle Ltd 代表人：江世豐	1,750,000	2.24	—	—	—	—	—	—	
	1,863,437	2.39	880,678	1.13	1,750,000	2.24	江義行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健豐投資 江世豐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為同一人 為其代表人	
翊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義行	1,563,000	2.00	—	—	—	—	—	—	
	10,819,249	13.87	—	—	13,976,523	17.92	江義行 健豐投資 King Eagle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裕翔投資 江世豐	為其代表人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40,000	100.00	—	—	40,000	100.00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17,748	100.00	—	—	17,748	100.00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	100.00	—	—	—	100.00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	2,500	100.00	—	—	2,500	100.00
Lothian Industries Ltd.	2,500	31.25	5,500	68.75	8,000	100.00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100.00	—	100.00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100.00	—	100.00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2,000	40.00	—	—	2,000	40.00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rt Ltd.	9,784	50.00	—	—	9,784	50.00

註1：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未有面額及股數之情事。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4月12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10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	無	—
92.0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4,000 仟元	無	註 1
93.11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2
94.12	10	24,000	24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3
95.11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4
99.12	25	100,000	1,000,000	51,900	519,000	現金增資 219,000 仟元	無	註 5
105.03	10	100,000	1,000,000	57,090	570,900	公積轉增資 51,900 仟元	無	註 6
105.05	25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29,100 仟元	無	註 7
107.04	25	100,000	1,000,000	65,000	6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8
107.10	40	100,000	1,000,000	72,000	720,0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9
107.10	18	100,000	1,000,000	72,357	723,570	認股權執行 3,570 仟元	無	註 9
111.05	40	100,000	1,000,000	78,000	780,000	現金增資 56,430 仟元	無	註 10

註 1：92.09.22 經授中字第 09232690830 號

註 2：93.11.04 經授中字第 09332966260 號

註 3：94.12.26 經授中字第 09433412900 號

註 4：95.11.15 經授中字第 09533130230 號

註 5：99.12.31 經授商字第 09901291010 號

註 6：105.03.28 經授商字第 10501054960 號

註 7：105.05.13 經授商字第 10501096850 號

註 8：107.04.03 經授商字第 10701034850 號

註 9：107.10.23 經授商字第 10701130580 號

註 10：111.07.05 經授商字第 11101093150 號

2. 股份總類：

114年4月12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8,000,000	72,000,000	15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4月12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健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82,056	19.59
江義行		10,819,249	13.87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89,000	11.27
世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61,973	10.59
裕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88,675	8.32
裕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24,848	7.60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500,000	3.21
江世豐		1,863,437	2.39
KING EAGLE LTD		1,750,000	2.24
翊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3,000	2.0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以不低於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進行盈餘分配，惟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仍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需求等規劃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決議。

前述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經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17,000,000元，按

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本分配案尚待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依章程規定計算估列，若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者，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財務報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 12,3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4,900,000 元，前述酬勞均採現金方式發放，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完成報告；另，11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將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 2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7,950,000 元，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與 112 年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為吸引與留任發展所需人才，本公司於114年4月7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截至目前為止均尚未執行，未來如全數執行，預計股本稀釋比率為1.28%，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3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09.25；1,000單位
發行日期	114.04.07
存續期間	5年
已發行單位數	1,0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8%
得認股期間	116.04.07~119.04.0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16.04.07 50% 117.04.07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4.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應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年4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技術長	林俊男	80	0.10%	-	-	-	-	80	54.50	4,360	0.10%
	副總經理	李文琪										
	處長	李名正										
	公司治理主管	黃元輝										
員工	蘇州輝創副總	何○龍	227	0.29%	-	-	-	-	227	54.50	12,372	0.29%
	蘇州輝創副總	曾○城										
	泰國輝創副總	許○春										
	處長	吳○鴻										
	副處長	蘇○民										

項目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副處長	蔡○宏											
	副處長	邱○愷											
	副處長	洪○坪											
	副處長	劉○玲											
	資深經理	梁○豪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倒車雷達		2,877,784	59.73	3,511,149	66.95
攝影鏡頭		1,057,974	21.96	895,432	17.07
汽車防盜器		293,445	6.09	217,193	4.14
盲區偵測系統		236,547	4.91	279,031	5.32
其他		352,060	7.31	341,735	6.52
合計		4,817,810	100.00	5,244,540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以感測技術為核心，智能化、模組化、系統化為發展重點，追求多元產品與多元市場運用，主要技術與產品包含：

(1)超聲波雷達技術：包含倒車雷達系統、腳踢尾門感測器、自動停車輔助系統、自動煞車系統等產品。

(2)車用攝像技術：包含行人防碰撞預警、倒車影像系統、環車影像系統、電子後視鏡、駕駛/乘客監控系統倒車影像系統等產品。

(3)毫米波雷達技術：包含 77 Ghz 毫米波雷達、盲區偵測系統、內輪差雷達系統、車門避障系統等產品。

(4)無線射頻技術：包含遙控鑰匙、智能鑰匙、數位鑰匙、防盜及防入侵系統等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1)車用 RF 無線遙控與 UWB/BT/NFC 數字化通訊技術。

(2)超音波/微波雷達感測與 ASIC 集成化技術。

(3)AI 智能駕駛輔助 (ADAS/AVP) 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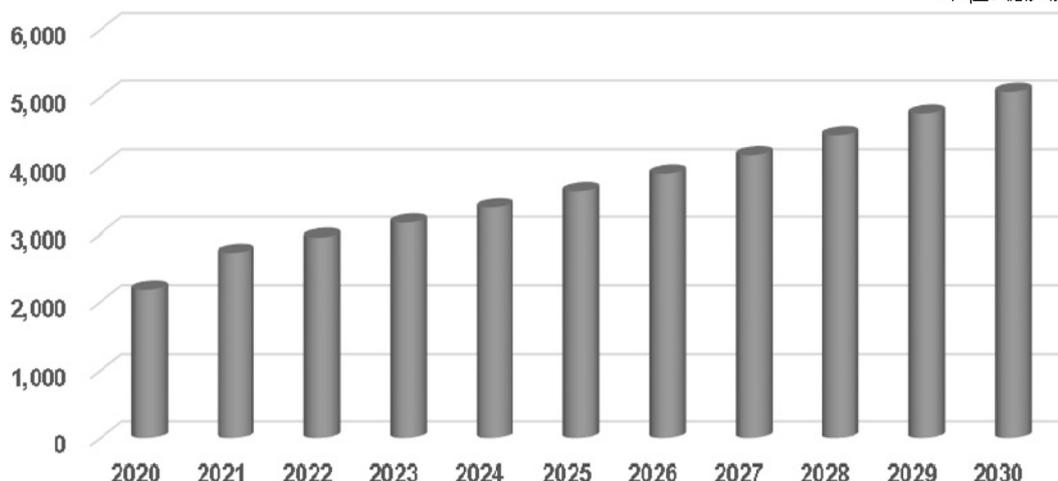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過去幾年來，隨著全球節能減碳浪潮與科技日新月異的演進，車輛工業已朝向「Autonomous (自動駕駛技術)」、「Connectivity (車聯網)」、「Electrified (電動車)」與「Shared (共享)」等趨勢發展，其中半導體、新世代通訊乃至於人工智慧等技術的突破，帶動了汽車電子的進步與創新。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研究，2022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已達 2,949 億美元、2023 年已突破 3,000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可望突破 5,0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7%。

Global Automotive Electronics Market

單位: 億美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眺望2024系列-汽車電子產業回顧與展望

其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的發展，佔有汽車電子領域一席之地，所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其主要的功能為運用各式感測元件感知、偵測周遭的環境、靜態/動態物體，並運用電子控制單元加以運算及分析(如相對距離、速度或識別影像等相關行車資訊)，再藉由警告、提示乃至於協助控制等方式(如啟動蜂鳴器發出警告聲、汽車螢幕主動顯示警告訊息、或啟動自動剎車使車輛減速或停止)，輔助駕駛者及時因應異常狀況，以提升行車安全、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舉例而言，自動剎車系統(Autonomous Emergency Braking, AEB)係運用雷達或攝像鏡頭等感測器，主動偵測前方目標，並以處理器運算相對距離與速度，藉以判別危險程度，倘

駕駛者因分心而沒有注意，造成與前車距離過近，系統除了會響起警示音或燈號提醒外，也會主動介入使車輛減速或停止。

本公司的產品即以感測技術為核心，並以智能化、模組化、系統化為發展重點，追求多元產品與多元市場運用，生產製造包含超聲波雷達、影像、毫米波雷達、以及無線射頻等多種感測元件產品，並廣泛運用在泊車輔助(如倒車雷達系統、自動停車輔助系統、自動剎車系統)、行車安全(如環車影像系統、倒車影像系統、盲區偵測系統)、便利駕駛(如防盜/防入侵系統、智能鑰匙)等多元應用場景中。

另外，就汽車零組件的銷售管道來看，汽車零組件可區分為 OEM(Original

感測元件	多元產品應用	多元市場應用
 超聲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泊車輔助 倒車雷達 自動停車輔助系統 自動煞車系統 	
 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攝影鏡頭 環車影像系統 倒車影像系統 77GHz毫米波雷達 盲區偵測系統 	
 毫米波雷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車安全 防盜及入侵系統 智能鑰匙 怠速熄火系統 	
 無線射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便利駕駛 防盜及入侵系統 智能鑰匙 怠速熄火系統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AM(After Market)四種汽車零組件的銷售管道。其中 OEM、ODM、OES 市場為原廠零件市場，AM 市場則是售後維修及改裝車使用副廠零件市場。汽車工業及零組件工業構成一典型的中衛體系，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給一級(1st tier)衛星廠，一級衛星廠再將細部零件轉包給第二級、第三級衛星廠，形成多層次的金字塔型分工結構。

從全球 OEM 市場來看，雖然汽車已是相當成熟的產業，整體產業鏈架構也很完整，不過在獲利及成本的壓力下，近年來全球汽車 OEM 市場的生態已逐漸在改變中，全球各大車廠在擴大生產規模時，不再沿用過去一貫化生產的方式，車廠汽車零組件的自製率不斷降低，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零件廠從單純的零件代工角色，一躍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汽車廠與零件廠關係的變化，讓成本壓力逐漸轉移到零組件廠身上，因此各大零組件廠紛紛透過合資設廠或委外代工的方式來降低成本，進而開啟台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廠在具有相對品質及價格優勢之下，進一步深入全球供應鏈的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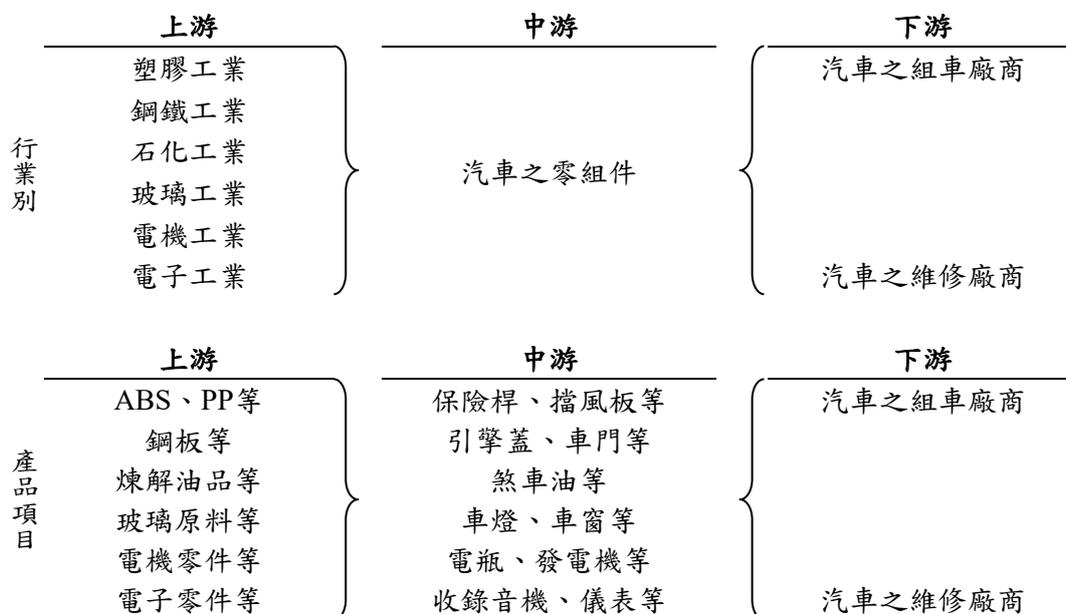
而本公司係以 OE 市場為主，主要客戶為全球各大車廠，包含日系、中國大陸車廠、美系、歐系等車廠，除台灣總部外，亦在中國大陸、泰國、馬來西亞、日本、印尼(合資)、印度(合資)設有生產製造及(或)銷售據點，藉由優異的全球運籌管理能力，將產品銷往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東南亞以及歐洲等地，以供應當地車廠。

汽車零組件銷售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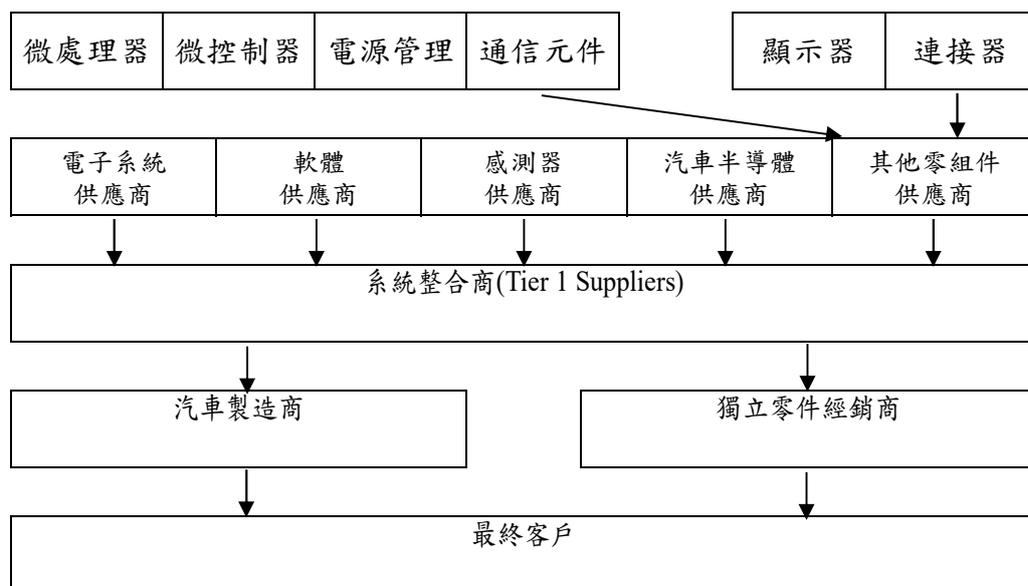
銷售管道		說明
整車廠使用	OEM 市場	原廠委託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ODM 市場	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售後維修使用	OES 市場	售後維修時以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AM 市場	售後維修時以非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汽車工業是高精密度、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的綜合產業，生產製造流程非常繁複，牽涉範圍極廣，其相關衛星廠商不下百家，需要各種產業的相互配合，而汽車零組件數相當眾多，往往一部車在 8,000—15,000 個之間，各種零組件所使用的材料包括鋼鐵、非鐵金屬、橡膠、玻璃、石綿、陶瓷、纖維等，零組件的製造方式則包含了鑄造、沖壓、鍛造、粉墨冶金、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序，完成之零組件在經過檢驗合格後，送到中心廠進行組裝，因此汽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個國家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茲將汽車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從汽車電子製造過程的價值活動中，可將產業構成分子區分為電子系統供應商、軟體供應商、感測器供應商、汽車半導體供應商、其他零組件供應商、系統整合商、汽車製造商及獨立零件經銷商等，其構成關係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 IS 計畫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電子在未來移動的四大核心「A.C.E.S.」-「Autonomous (自動駕駛技術)」、「Connectivity (車聯網)」、「Electrified (電動車)」與「Shared (共享)」等趨勢帶領下，不僅帶來傳統汽車產業的百年革命，更將為企業創造出前所未有的商業模式。隨著 Apple, Google, Amazon 等科技大廠紛紛投入電動車投資，企業以及投資者們也開始注意到電動車產業將帶來的龐大商機。由於車子的電動化，智能化與行車安全逐漸受到重視，為了幫助汽車駕駛更容易掌握各項資訊，以提升行車安全，目前汽車電子發展除持續改良機電系統外，主要以整合各種駕駛輔助系統為優先，諸如行車動態穩定系統、煞車輔助系統、距離警示、汽車胎壓監控、行車導航、停車輔助、盲點偵測等產品均應勢而生，藉由各式感測元件的應用，提供駕駛者有關車輛狀態以及車內外環境變化等資訊，並以被動或主動等方式的介入，使駕駛人得以提早注意、因應，甚至輔助進行決策，以確保行車安全。此外，要實現自動駕駛，必須要讓汽車能夠快速、準確、無延遲偵測周遭物件與環境，要達到此一目的，勢必得採用大量的感測元件，而根據市調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最新調查，2023 年度車用感測器整體市場規模約為 93 億美元，預期 2029 年將來到 14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7%。

4. 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的汽車業為六大集團所掌控，在世界各地汽車零組件業者的發展，大多是由汽車組裝業者帶動，不過台灣因為汽車市場規模太小，且新車研發技術又幾乎掌握在國外技術母廠手中，致整車廠的發展並不如零件廠。另從全球競爭力的角度來看，台灣汽車市場受限於規模小，無論在自身技術上或成本上都必須有足夠的競爭力才可能存活下來，故零件廠為達經濟規模必須向海外發展，而受惠於國際大廠因成本因素考量持續釋出 OEM 代工訂單及中國、東南亞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使得台灣的零組件廠得以持續擴大海外市場版圖，未來營運展望仍相當樂觀。

惟國內僅有少數廠商能長期投入的根本原因在於技術及專利權障礙，汽車業上

下游均屬少數廠商的封閉市場，各項車用零件均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在此之前仍需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之供應商，大型汽車廠商才願意將所需的各項品質、信賴度、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該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這樣冗長的過程所耗費的時間與成本實在不容小覷，缺乏足夠毅力及實力的廠商早已知難而退。而本集團在數十年長期耕耘下，產品已通過各大汽車原廠的認證及採購，現正穩定持續接獲訂單中，未來在價格及服務的競爭優勢下，預計未來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A)	339,483	367,942	395,728	429,153	420,321
營業收入淨額(B)	2,500,438	2,764,782	3,713,683	4,817,810	5,244,540
A/B(%)	13.58%	13.31%	10.66%	8.91%	8.01%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9年度	1.第二代CMS電子後視鏡系統 2.360 APA自動停車系統 3.AK2超聲波傳感器 4.二輪啟動發電系統(ISG)控制器
110年度	1.DMS駕駛監控系統 2.AI Dash Camera 3.駕駛員監控攝像頭(DMC)
111年度	1.第一代摩托車後方雷達系統 2.第一代77G後向盲區偵測毫米波雷達 3.UWB數字鑰匙
112年度	1.商用車CMS電子後視鏡系統 2.第二代摩托車後方雷達系統 3.內輪差雷達 4.乘客監控攝像頭OMC
113年度	1.商用車BSIS影像式側方盲區內輪差警示系統 2.商用車MOIS影像式前方起步盲區警示系統 3.前向偵測毫米波雷達 4.輔助剎車系統AEB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持續耕耘中國市場，並開拓東南亞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
- (2)持續投入製程改良及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3)持續降低庫存數量及金額，以因應市場波動並避免存貨呆滯情形。

(4)藉申請上市進入資本市場，提升集團知名度，以利業務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

2.長期計劃

(1)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提升現有發展能力、創造新商機。

(2)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鞏固技術優勢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3)持續爭取新客戶及新車款訂單，以擴充業務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 區 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1,184,403	24.58	1,358,303	25.90	
外 銷	亞 洲	2,801,698	58.15	3,063,435	58.41
	美 洲	366,180	7.60	393,658	7.51
	其 他	465,529	9.67	429,144	8.18
合 計	4,817,810	100.00	5,244,54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目前本集團主要產品為倒車雷達、攝影鏡頭、汽車防盜器等汽車電子零組件，除為台灣相關產品之主要供應商外，近年來除持續深耕中國外，海外其他市場亦有相當斬獲，出貨數量穩定增長，未來隨著各國政府日益重視行車安全，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全球對淨零碳排議題的高度重視，使得智慧化與電動化將是汽車產業兩大趨勢，在此趨勢之下，根據 DIGITIMES 研究報告預估，2025 年全球汽車銷量 9,140 萬台，年成長率 1.7%，而全球汽車市場面臨多重挑戰，包括主要國家設立的關稅將墊高汽車成本、通膨壓力使得車價不是下降、車貸利率持續影響消費者購車能力。

另就電動車銷售成長動能而言，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雖延續成長態勢，但增速有所放緩，銷量達 1,723 萬台，年增率 25.5%；儘管中國市場以壓倒性優勢領先全球，但歐美市場因政策及需求疲弱影響，表現則不如預期。展望 2025 年，根據 DIGITIMES 研究報告預估，2025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銷量將達 2,047 萬台，年增率為 18.8%，各區域市場的表現差異將更加明顯，呈現「中國高速成長、歐洲穩定回升、美國增速放緩」的格局。

由於目前國內倒車雷達及攝影鏡頭等車用電子產業尚屬於高度成長之利基市場，且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各項車用零組件均需經嚴格而冗長之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加以汽車產業側重品質穩定等特性，使各家車用零組件供應商皆能依其生產工法長處，佔有一席之地，彼此替代性低；另國內車用零組件市場上並未有標準品等隨景氣循環之高度競爭態勢，依據經濟部工業產銷存統計資料顯示，2024 年度臺灣「其他汽車零件」生產值及銷售值分別為 147,629,432 千元及 177,381,923 千元，較 2023 年度分別下滑 3.26%及成長 0.13%，國內車用零組件供

給並未有明顯大幅衰退情形，預期產業內供應商可依其利基，帶動我國車用電子供應鏈出貨動能穩健。

4. 競爭利基

(1) 與客戶保持穩定良好關係

因汽車產業為寡佔市場並涉及人身安全，產品開發週期相當長，過程中不論供應商或汽車大廠均需投入大量資源，協同進行各項開發及驗證工作，彼此合作緊密，新競爭者切入不易，而本集團長期耕耘汽車零組件領域，與眾多車廠均已透過多年、多項產品的合作實績建立穩定良好基礎。

(2) 持續投入研發提升技術競爭力

本集團深知技術為長期發展命脈，故對研發的投入不遺餘力，除積極甄聘優秀研發人才並投資研發設備外，並與相關研究機構、學者進行合作，以提升技術競爭力。

(3) 產品品質穩定並具價格競爭力

本集團憑藉優秀團隊自行研發、產銷汽車電子產品，為國內少數取得 TS-16949 及車廠認證之車用電子廠商，產品技術及品質深獲業界肯定；此外，為有效控制成本，本集團物料採購採國際化布局，並持續透過精進生產管理及改善製造技術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產業進入門檻高、新競爭者不易進入

汽車業屬少屬廠商之封閉市場，各項車用零件均需嚴格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採用，且在此之前仍須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供應商，車廠才可能將產品開發所需各項品質、規格、參數等規範提供給該供應商做為研發及測試參考，如為第一次進行合作，從資格審查、驗廠到樣品提交所需時間可能達三~五年之久，整體而言，驗證時間甚長且費用高昂，缺乏實力及決心之廠商往往遇難即退，而本集團目前已與多家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汽車零件供應商之地位應屬穩固。

各國政府日益重視汽車行車安全

各國政府為提高行車安全、減少傷亡事故，近年來陸續制定法規要求新車加裝各項電子輔助裝置，如美國要求配備倒車影像、印度要求配備倒車警示等，故市場對相關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本集團將可因此受惠。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認證時間長

由於汽車零組件之品質與信賴度牽涉人身安全，相較一般資訊或消費性產品更為重要，故即使因長期合作彼此已建立信賴關係，新產品仍須經過長時間測試與驗證，所需資金較大，其風險亦高。不論在投入資金開發新產品或維持既有產品抉擇上，都將攸關公司未來發展，亦為不可忽視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本集團目前與各大客戶均已累積多項產品認證及量產出貨實績，具備充分實力及經驗因應未來新產品認證所需投入時間及成本，後續將加強與客戶合作關係，以更積極心態參與新車款及新產品之開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或功能
倒車雷達	利用超音波偵測車輛與障礙物的方位與距離，以減少停車時的碰撞。
攝影鏡頭	利用車用攝影鏡頭協助駕駛降低視線盲區，以減少碰撞或意外事故。
汽車防盜器	運用氣壓偵測、震動偵測、門鎖啟閉偵測等技術，於車輛遭遇不當入侵時，觸發警報器進行嚇阻。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感測器	良好
IC 晶片	良好
鏡頭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287,564	10.55	無	甲廠商	430,762	13.64	無
2	乙廠商	226,541	8.31	無	乙廠商	470,706	14.90	無
	其他	2,211,654	81.14	-	其他	2,256,746	71.46	-
	進貨淨額	2,725,759	100.00		進貨淨額	3,158,214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明顯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504,673	51.99	無	A 客戶	3,248,611	61.94	無
2	B 客戶	438,771	9.11	無	B 客戶	585,032	11.16	無
3	C 客戶	128,970	2.68	無	C 客戶	114,522	2.18	無
	其他	1,745,396	36.22	-	其他	1,296,375	24.72	-
	銷貨淨額	4,817,810	100.00		銷貨淨額	5,244,540	100.00	

因新案推廣有成、出貨放量增加，致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營收有所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工	426	476	432
	直 接 人 工	464	491	544
	研 發 人 員	250	246	244
	合 計	1,140	1,213	1,220
平 均 年 齡 (年)		36.00	36.58	36.9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4.27	4.86	5.1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53%	0.49%	0.49%
	碩 士	8.16%	8.00%	8.77%
	大 學 (專)	49.82%	50.62%	48.61%
	高 中 職 (含) 以 下	41.49%	40.89%	42.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至本公司和發廠執行毒化物稽查發現，該廠防爆倉庫內含有甲基異丁酮油漆，其濃度已達管制濃度，惟本公司未取得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並有運作，現場進行封存，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故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環局毒處字第 34-113-120002 號裁處書，處本公司罰鍰 6 萬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本公司於稽查後隨即進行和發廠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核可，並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雄市環保局核發同意函。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職工福利金，用以辦理婚喪喜慶、年節禮金、員工旅遊、生日禮金、健康檢查等福利事項。

2.進修及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各部門主管及員工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人事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良好，員工可透過勞資會議，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進行溝通，並可為行政管理重要參考，且維持勞資良好互動。此外，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活動，增進勞資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勞工黃姓女員工(下稱：黃君)主張，其自 11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1 日止受僱於本公司，擔任電子作業員。因黃君離職後，本公司有未依法給付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延長工時工資、休息日工資等情事，故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轉介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勞資關係協進會於同年 11 月 3 日調解，惟因雙方認知差距過大，無法成立調解。

由於雙方未能成立勞資爭議調解，黃君遂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黃君 333,367 元。本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因認黃君各項請求皆無理由，故判決駁回黃君之訴(案號：112 年度勞簡字第 103 號)。黃君不服已提出上訴，本案目前仍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審理中(案號：113 年度勞簡上字第 17 號)，迄未終結。

2.本公司所僱陳姓勞工於 112 年 2 月 4 日向主管請生理假，惟經主管要求勞工提出證明文件，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1 條規定，故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同年 12 月 5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123975560A 號裁處書，處本公司罰鍰 2 萬元。

3.本公司因使所僱陳姓勞工於 111 年 7 月至 11 月間，有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個月超過法定上限時數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故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1239755600 號裁處書，處本公司罰鍰 5 萬元。

4.本公司就所屬黃姓勞工於 112 年 8 月 2 日請事假一日，有溢扣工資之情事，且提供

之薪資明細使勞工無法辨識各項目之發放標準及計算方式，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1332176800 號裁處書，處本公司罰鍰各 2 萬元(共 4 萬元)。

- 5.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本公司和發廠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呈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故於同年 3 月 14 日以高市勞檢製字第 11270483200 號函，限期要求本公司完成改善。本公司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呈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 6.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本公司①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②本公司勞工人數計 382 人，未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③本公司雖已備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卻未至勞動部職安署履歷智能雲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等規定，故於同年 4 月 24 日以高市勞檢製字第 11270663500 號函，限期要求本公司完成改善。本公司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呈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 7.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6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本公司①對於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之勞工，未依規定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②本公司已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惟未依規定使管理人員專職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③本公司勞工人數計 382 人，未依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④對於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未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等規定，故於同年 6 月 13 日以高市勞檢製字第 11271094600 號函，限期要求本公司完成改善。本公司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呈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 8.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及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本公司未就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辨識及危害評估，採用或使用評估工具進行評估；亦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等規定，故於同年 10 月 19 日以高市勞檢製字第 11271797700 號函。本公司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呈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 9.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本公司未就勞工執行職務，預防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等規定，故於同年 1 月 19 日以高市勞檢製字第 11370109400 號函，限期要求本公司完成改善。本公司已於期限內完成

改善並呈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 10.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114年1月24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本公司未就預防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辦理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1項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故於同年2月4日以高市勞檢製字第11470179400號函，限期要求該公司完成改善。該公司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另檢視爾後往來函文及罰鍰並無連續處罰情事，經評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1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114年5月7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本公司就預防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建構行為規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1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故於同年5月9日以高市勞檢製字第11470928000號函，限期要求該公司完成改善。該公司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另檢視爾後往來函文及罰鍰並無連續處罰情事，經評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資訊單位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與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和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單位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循環(九大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主要具體作為包含依職能分工設定存取權限、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及監督、機房環控及設備安全系統建置、防火牆及上網使用安全原則建立、網路流量監控、防毒軟體自動掃描偵測及病毒碼更新、系統資料定期備份、電腦安裝軟體符合法規檢查、資訊資產盤點及永續運作確保、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個人資料尊重與保護等具體安全管理措施，且建置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後續追蹤改善計畫。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07.31 ~ 114.07.31	融資額度契約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13.10.25 ~ 118.10.25	融資額度契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2,601,799	2,445,453	(156,346)	(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1,512	1,771,851	20,339	1.16
無形資產		28,879	37,988	9,109	31.54
其他資產		249,149	223,013	(26,136)	(10.49)
資產總額		4,631,339	4,478,305	(153,034)	(3.30)
流動負債		1,920,770	1,887,585	(33,185)	(1.73)
非流動負債		757,829	540,699	(217,130)	(28.65)
負債總額		2,678,599	2,428,284	(250,315)	(9.34)
股本		780,000	780,000	-	-
資本公積		758,418	758,418	-	-
保留盈餘		521,225	568,507	47,282	9.07
其他權益		(106,903)	(56,904)	49,999	(46.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952,740	2,050,021	97,281	4.98
股東權益總額		1,952,740	2,050,021	97,281	4.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期借款陸續償還及轉列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2.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列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817,810	5,244,540	426,730	8.86
營業成本		3,864,199	4,251,638	387,439	10.03
營業毛利		956,550	995,186	38,636	4.04
營業費用		832,167	832,015	(152)	(0.02)
營業利益		124,383	163,171	38,788	31.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769	82,953	(188,816)	(69.48)
稅前淨利		396,152	246,124	(150,028)	(37.87)
所得稅費用		32,011	43,465	11,454	35.78
本期淨利		364,141	202,659	(161,482)	(44.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 113 年無 112 年出售大眾廠房利益之一次性利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正值成長階段，未來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趨勢以調整銷售策

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提升獲利，預計未來年度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623,078	735,443	18.03
投資活動	22,713	(198,405)	(973.53)
籌資活動	(533,919)	(372,504)	(30.23)

現金流量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期營收獲利成長、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前期出售高雄大寮廠房之現金流入，而本期無此情事。
 3.籌資活動：主要係本期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予以支應，因此現金流動性尚屬無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11,123	808,987	(711,909)	808,201	-	-

1.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收獲利成長帶來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預計子公司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致淨現金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致淨現金流出增加。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尚無現金不足額情事，若有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予以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考量東南亞市場變化，為穩定供貨及增加產能，本集團自一一三年規劃泰國輝創擴廠計畫，將於泰國輝創現址，增建泰國二廠，其相關其相關建廠費用擬以自有資金支應，若有不足再以銀行中、長期借款予以支應，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長期深耕汽車電子零組件領域，因應市場對汽車電子零件需求日益增加，除深化台灣、中國市場投資外，並視各國狀況以獨資或與當地企業合作方式進入東南亞市場，以穩健進取態度拓展業務。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認列之投資損益	營運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		24,632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買賣	營運穩定成長	—	無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116,505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營運穩定成長	—	無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5,789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營銷與開發服務與買賣	營運穩定成長	—	無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23,811)	海外控股	認列投資利益	無	無
Lothian Industries Ltd.		(36,114)	海外控股	認列投資利益	無	無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23,052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營運穩定成長	—	無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rt Ltd.		3,562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營運穩定成長	—	無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1,809)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材料等之買賣	營運虧損	推廣策略性產品及降低營運成本	無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739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營運穩定成長	—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若再需進行轉投資將依實際狀況審慎評估，並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8,836 千元及 27,346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81%及 0.52%，主要用於興建高雄新廠、營運周轉之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利率波動對整體損益影響不大，且本集團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視狀況辦理現金增資，以求取得成本較低之營運資金。本集團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關係，往來信用良好，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未來本集團仍持續密切注意利率走勢，調整借款結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大幅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238 千元及(2,563)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0%及(0.05%)，所佔比率甚低。另為避免外幣兌換損益稀釋本集團之獲利，本集團將適時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

A.本集團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B.本集團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匯部位，並視匯

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13 年度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94%，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故本集團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此外，本集團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應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集團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集團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集團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尚未發生資金貸與他人情事，相關背書保證事宜悉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3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相關交易細節請參照各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

綜觀近年車輛產業的主要技術發展趨勢，係朝向零事故、淨零減碳、低延遲等三大訴求而來，故安全可靠、節能低耗、以及互聯便利等產品性能表現也成為公司產品技術主要發展方向，從上車的這一刻起、行車過程中、抵達、乃至於下車後，提供駕駛者與乘客安全可靠、便利、與節能的產品。

順應前述主要技術發展趨勢，輝創將持續深耕超聲波雷達、車用攝像、毫米波雷達、無線射頻等多元感測技術，結合台灣 ICT Inside 與 AI 加值元素 (AIPlus)，佈局智慧感測器及其 AI 智駕輔助相關應用技術發展，除積極朝向智能化、模組化、系統化發展，提升產品技術含量與產品附加價值外，亦運籌高素質的研發團隊與長期配合整車廠豐富的前裝開發經驗，開發先進、安全、可靠與便利，並且滿足客戶需求之汽車電裝產品與服務。

113 年度開發成功的產品包含商用車 BSIS 影像式側方盲區內輪差警示系統、商用車 MOIS 影像式前方起步盲區警示系統、前向偵測毫米波雷達及輔助剎車系統 AEB 等。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429,153 千元及 420,321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8.91% 及 8.01%，未來仍將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並將側重於發展主要核心技術項目。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蒐集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據以調整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過程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不斷地加強提升研發能力，適時調整產品開發方向，

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尚無負面之影響。此外，由於資訊科技不斷進步，本公司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由資訊部統籌並執行，包含宣導資料安全訊息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以維護整體資訊業務正常運作及機密資料的隱密性，並確保資通作業及資訊安全無虞。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遵守國內外當地相關法令之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故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集團長期營運規劃，目前在泰國輝創進行擴廠，其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1.資金來源

本次泰國輝創擴廠所需總資金預計為 291,433 千元，截至 114 年第一季底已投入工程費及相關費用 148,809 千元，預計 114 及 115 年度尚需投入 128,929 千元及 13,695 千元，資金來源預計將全數以該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2.工作進度

為配合東南亞當地汽車零組件需求及集團整體長期營運規劃，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泰國輝創董事會決議通過擴廠計畫，但因後續考量川普若當選，中美政治關係將更緊張，考量可能生產基地須做移轉，故於 113 年 8 月 1 日泰國輝創董事會追加擴廠預算至 3.09 億，且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母公司董事會報告相關事宜，其項目包括廠房興建、購置生產設備及架設生產線，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成產線架設後完成相關驗證，115 年 1 月便可開始投入量產。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為因應東南亞汽車零組件訂單成長及產品需求，並配合集團長期規劃，擬增設產線，預估新產線架設完成時，可有效提升產能及滿足長期穩定成長之訂單需求，預計效益係以新設備帶動銷售業績，預計 115 年開始逐步貢獻營收，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3.65 年。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倒車雷達、攝影鏡頭及汽車防盜器，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第一季對單一集團之銷貨比重有逾 50%之情形，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本集團銷貨集中於第一大客戶，係因汽車產業供應鏈分工極細，其中又以歐系及日系汽車供應鏈偏向較長期的夥伴關係，尤其是新車開發案將串連整個產業鏈，經過嚴格且漫長的測試認證，最終通過終端品牌車廠認證並進入量產，一旦進入開

發產品成功進入量產，基於車用產品可靠性要求，零組件便不易被替換，否則更換廠商還需要再經過車廠重新認證。而本集團在長期耕耘下，相關電裝產品已通過各大汽車原廠認證及採購，成為第一大客戶倒車雷達獨家供應商，與客戶形成緊密之依賴關係，不易遭受新競爭者威脅或產品為他人取代等特性。

另外，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本集團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群，提高客戶依賴度，並持續拓展其他應用領域之產品，擴大營收規模，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方面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一供應商供貨占整體進貨金額比例達20%以上者，因此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此外，本集團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關係，以保持供貨彈性，並積極開發及培育供應商以建構完整之供應鏈，對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且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無供貨中斷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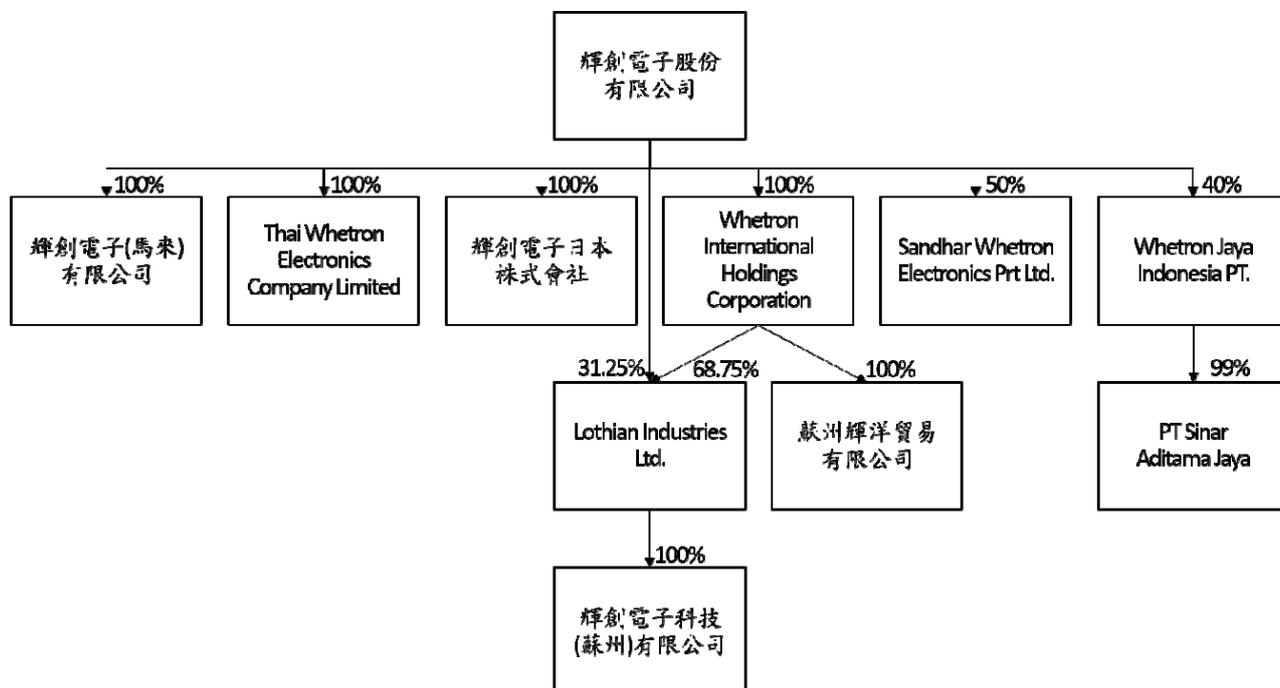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91.01.16	Moo 7 Tambol Donhualor, Amphur Muang,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39,285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產銷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99.07.27	Landmark Square, 3 rd Floor, 64 Earth Cli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578,399	投資控股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102.05.09	栃木県宇都宮市大通り 3-1-24, M.Tビル 6階	1,492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	105.11.15	B-6-21, Empire Soho, Empire Subang, Jalan SS16/1, 4750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17,690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Lothian Industries Ltd.	98.10.28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262,600	投資控股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89.03.01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湘江路 457 號	298,344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雷達產銷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100.04.15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湘江路 457 號	6,885	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材料之買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107.08.15	Jl. Kampung Cibarengkok Rt. 002 Rw. 003 Desa Jatiwangi Kec.	143,788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	107.07.19	Khasra No. 1747/1218, 11, Behrampur Road Village Khandsa GURUGRAM Gurgaon HR 122001 IN	83,731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請參閱『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出資額	出資比例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江義行	-	-
	董事	江世豐	-	-
	董事	許新春	-	-
	董事	李思欣	-	-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江義行	-	-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董事	江世豐	-	-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	董事	江世豐	-	-
Lothian Industries Ltd.	董事	江義行	-	-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江世豐	-	-
	董事	江義行	-	-
	董事	姚志中	-	-
	監事	李名正	-	-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江世豐	-	-
	監事	李名正	-	-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董事	江世豐	-	-
	董事	HADI JASIN	-	-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	董事	江世豐	-	-
	董事	李名正	-	-
	董事	Ashok Kumar Sharma	-	-
	董事	Niraj Hans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39,285	522,135	81,082	441,053	657,048	131,798	113,672	2.84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578,399	554,478	256	554,222	-	(273)	(24,358)	(1.37)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1,492	24,825	6,466	18,359	36,957	9,417	5,789	-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	17,690	98,999	24,353	74,646	145,404	29,840	23,517	9.41
Lothian Industries Ltd.	262,600	822,601	51,257	771,344	-	(145)	(36,114)	(4.51)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98,344	1,642,205	819,793	822,412	2,765,730	(44,142)	(41,809)	-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6,885	82,994	58,831	24,163	155,195	364	739	-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143,788	278,315	52,769	225,546	371,831	75,839	51,919	-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rt Ltd.	83,731	95,627	24,572	71,055	78,610	5,805	7,124	0.7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義行



